

合同编号：HS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K02-03 地块调整涉及中海油成品油长输管道需要进行安全评价；鉴于乙方具备安全评价资质且行业包括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项目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上述项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技术服务，服务范围详见委托书。

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为：出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报告，报告交付甲方一式五份。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要的相应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应当在收到甲方资料后 2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按要求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工作配备必要的技术协助人员，甲方技术协助人员应如实反映现场的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乙方完成报告初稿，甲方如无修改意见予以确认；在乙方正式出版报告后，乙方项目负责人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签收报告并且在《报告签收回执》和《满意度调查表》上签字盖章；报告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向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申请上报。因甲方报告签收不及时或未

按时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告（期限为自乙方通知甲方签收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造成报告需要修改、重新装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组织专家评审后，评审意见中需甲方提供补正的资料，甲方应予提供。

5、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相关通则、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对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保证报告内容全面准确，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对甲方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所需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书面报告。

4、乙方应保证报告质量，在甲方材料齐全和现场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确保通过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的专家评审；若因乙方原因，使得报告未通过评审，乙方应负责整改至通过前述单位评审，并承担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

5、报告完成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收报告。

6、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邀请油气管道运营企业参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标准以相关行政部门规定为准。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甲方此次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费用为（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 元人民币。（含专家评审费用、税费）

2、费用作为前期工作成本，纳入公开交易方案，待确认实施主体后，由实施主体支付给甲方后与乙方结算。若项目服务期限到期仍未成功招引确认实施主体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李屋村统筹解决。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招引确认实施主体并收取实施主体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项目款，即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

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在期限内仍未成功招引确认实施主体的，甲方应协调李屋村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项目款，即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帐号：3602078209200167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收到变更请求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1、甲方提供的资料达不到评估要求且不同意进行修改，乙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

2、在甲方及时如实提供报告所需资料和支付价款后，乙方仍未按照计划进度实施评估，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

3、合同签订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导致双方确定的服务项目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量出现明显的增加或减少，乙方有权提出变更合同。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甲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

1、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瘟疫）；

2、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致使项目无法满足新出台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同时甲方又不愿意按照国家新的规定进行改变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提供资料不详细等造成工期拖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应支付拖欠金额及自违约之日起履约之日止拖欠合同款项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可产权单位审查的，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直到合格为止。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吴敏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小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双方需要签字盖章的相关文档、资料，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盖章的，联系人签字视同盖章一样有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

(1) 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建设内容和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翻印、复制、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报告进行保密。

2、保密期限：三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诉讼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没有争议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成所有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委托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的资质等级、业务范畴及有效期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再增加任何手写的其它约定条款。双方如确需要约定补充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后，共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城建办公楼 3 楼

邮 编：523200

电 话：0769-88558922

传 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广州市兴科路 368 号
（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内）

邮 编：510650

电 话：020-85232855

传 真：020-85232121

2025 年 4 月 30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439

PROBLEM SE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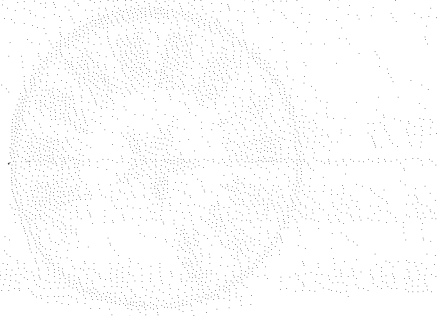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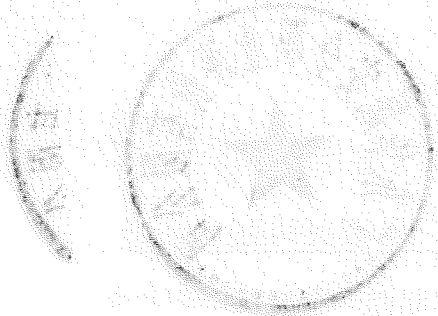
1998

1998

PHYSICS 439

PROBLEM SET 1

PHYSICS 439



PHYSICS 439

PHYSICS 439

PHYSICS 439

PHYSICS 439

PHYSICS 439

PHYSICS 439